

## 2022年度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	
2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	

5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7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	
6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2022年7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新备案)	1%	2022年7月---11月	网络检查、实地核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4.《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	2022年7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	

9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7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	
10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7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	
11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7月---11月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2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7月---11月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	